

# 總統府公報

零售年份每金圓十元另加郵資內平郵寄外另掛登記為第類新聞紙類郵政行政署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價報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派吳雲鵬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福坤一員以駐桑領事館副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立言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孝通為交通部督導，王鴻範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鏡瀛權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愷為交通部天津航政局青島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廷秀一員以中央氣象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南為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學愚署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文登縣縣長于曉春呈辭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警務處科長張豫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昔陽縣縣長試用，林夏冰一員以山東文登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廣堯一員以山東濰縣縣長試用，陳奉璞一員以山東長山縣縣長試用。王星張一員以山東濰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濟寧縣縣長試用，陳奉璞一員以山東長山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國鈞一員以山西晉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忠一員以山西昔陽縣縣長試用，張秉綱一員以保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森林一員以山西晉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統文為甘肅省政府祕書處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作新為臺灣高雄縣潮州區署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陳嘯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博夫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兆鳳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繼昌為天津市政府民政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博夫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候景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博夫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繼昌為天津市政府民政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合。

行政院呈，為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局督學趙文藻呈辭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鮑家瑞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工務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度	案
價字第二五二〇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度	案
價字第二六八號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度	案
價字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

河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度	案
價字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

河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度	案
價字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

河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度	案
價字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

河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度	案
價字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

河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度	案
價字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

河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度	案
價字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

河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度	案
價字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

河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度	案
價字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

河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 行政院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院護照。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院製定用印，交由國防部核發，每三月後根呈報本院備查。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資類別如左。

1.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機器之機器材料。
2. 軍用器材。
3. 軍用物品與用以製造軍需物品之機器材料及軍用禽獸（包括種馬、驥駒及駱駝等）。
4. 軍用衛生醫藥及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5. 軍用化學原料。
6. 各種軍用油料及燃料。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請國防部核發，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主管部如工商部等）轉請發給。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參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施行細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軍品與經理物品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持有運輸護照，照章應行減免或應繳納各稅，經過關局時，其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均仍照例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而無本院護照，或所運物料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或護照已逾期限者，應即由軍運機關或一般負有查驗貨物責任之關局切實查驗後予以扣留，分別報請其上級機關核辦。

國境進出口貨物之查驗責任，均由海關負之。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所經過之關局扣留列項通知外交部轉知駐在發達國之本國使館，以憑驗證。

第十條 國防部核發由國外運來華之護照時，隨時即將護照一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限呈請換發。

第十一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為二個月，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鑑核備案此呈

自  
年  
月  
日

收執  
年  
月  
日

存根  
中華民國  
本護照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繳銷

須至  
中華民國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日期

爲發給護照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者  
右給  
收執  
年  
月  
日

須至  
中華民國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日期

爲發給護照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者  
右給  
收執  
年  
月  
日

須至  
中華民國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日期

爲發給護照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者  
右給  
收執  
年  
月  
日

須至  
中華民國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日期

爲發給護照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二六號  
湖南省政府公鑑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均誦悉。查該益陽縣民李龍保，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傑人」，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資江商業職業學校肄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回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查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四第五第九各條所稱證明資格文件，即學歷資歷證件，合併電復。內政部人三丙戌微印附肄業證明書一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五二號  
浙江省政府公鑑 三十七年十一月人字第一七五七號代電及附件

均誦悉。查該松陽縣無線電台主任王偉，因銓敘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一偉」，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電復查照，希即轉飭逕回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重要資格證明文件仍應檢送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俾資憑證。內政部人三丙戌電印

自 年 月 日	請求書 請領護照 請將 張以資證憑而利過行理合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運往 請領護照 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審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	---

更正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水利部來文，本報第一三九號總統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導溥為長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士一令，「劉導溥」